

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粤发改投审〔2024〕10号

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粤北区域 应急救援中心项目项目建议书的复函

省应急管理厅：

《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提请审核〈广东省粤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项目建议书〉的函》（粤应急函〔2023〕243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项目建议书函复如下：

一、为补齐我省应急救援能力短板，提升自然灾害专业化救援水平，建议同意广东省粤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项目建设（投资项目统一代码：2212-440205-25-01-630534）。

二、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主要包括：航空应急救援功能区，广东消防机动队伍驻防功能区，应急救援装备储运功能区，以及室外公用训练场（兼道路和绿化）和其他附属配套建筑，项目总建筑面积46346平方米。其中，航空应急救援功能区：建筑面积8498平方米，包含航空应急救援保障楼、机库、车库及门房3栋

建筑。设计300×45米跑道和4个停机坪。广东消防机动队伍驻防功能区：建筑规模27428平方米，包含广东消防救援机动队伍业务技术中心（含作战技术指导用房和集会厅）、广东消防机动队伍营房、广东消防机动队伍生活和文体用房、广东消防机动队伍家属来访楼4栋主要建筑和其他配套设施。应急救援装备储运功能区：建筑面积6900平方米，包含应急救援配套仓库1栋主要建筑和配套转运广场。室外公用训练场（兼道路和绿化）：占地面积85235平方米。其他附属配套建筑：基地入口门房（2间）80平方米，地下车库3440平方米。

三、项目估算总投资46056万元，其中，工程费用31756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1471万元，预备费2829万元。项目建设资金由省财政资金和韶关市财政资金共同承担，其中，省级财政资金40486万元、韶关市财政资金5570万元。

四、项目实行代建。根据《广东省政府投资省属非经营性项目建设管理办法》（粤府〔2022〕12号）相关规定，结合你厅及省代建局意见，项目采用集中建设管理模式，由省代建局组织建设。请与省代建局联系，由其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完善相关手续，据此批复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，并按政府投资管理规定程序报我委审批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纪委监委，省财政厅、审计厅、代建局。